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夏欣才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67 号

夏欣才：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策影视”）2024 年 4 月 26 日晚间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显示，你的配偶芮彩萍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买入华策影视股票 16,300 股，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卖出华策影视股票 16,300 股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公司董事，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交易华策影视股票，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的规定。

我部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同时提醒华策影视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

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4月30日